

# 农业二场

## 会计改革刍议

龙成久

近年来,农业二场(原良种场、园艺特产场)普遍实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经营方式由原来场部统一经营,转变为在计划指导下由若干承包单位(组或户)分散经营,直接承包单位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的经济实体,从而使场会计核算的内容发生了变化。为适应其变化,笔者认为会计核算也应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补充,下面谈点个人的看法。

一、固定资产的核算。农场的固定资产是发展生产的物质基础,仍然由场部统一管理。房屋和设备设施,必须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和生产能力。为便于管理和发挥设备的工作效力,小型设备和动力机械,可采取按帐面价值或现值合理作价给承包户,作为场“专用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入帐。如发生价值差异,应按隶属关系报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核销。大型农机具可按有偿占用的原则向承包户收取作

业费用。

二、林木培育的核算。农业二场的成龄果园实行承包后,还必须有计划地对果园林木进行更新改造,扩大林木培育面积,以保证场内经济的不断发展。根据林大更新和扩园育林多是大面积种植,开支较大,幼树抚育期长的特点,有必要列入专用基金和基本建设核算。会计业务分别为:①扩园抚育新林所支出的土地规划、土壤整理、挖穴施肥、种子种苗、移苗、定植以及抚育期的肥料、农药等费用,在基本建设帐户增记“基本建设支出——林木培育”,增记“基本建设应付款”;与基本建设往来单位结算时,减记“基本建设应付款”,减记“基本建设存款”;年末结转基本建设帐务时,减记“基本建设支出——林木培育”,减记“基本建设拨款”或“借款”。②老林更新改造的会计核算,应在专用基金帐户核算。凡属更新改造的直接费用,均应在“专用基金——更新改造资金”中列支,如营造新林,在会计业务发生时,增记“专用基金支出——林木更新”,减记有关类科目;年终结算转帐则表现为减记“专用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减记“专用基金支出——林木培育”。无论扩园育林或老林改造,当林木抚育成林交付使用时,增“固定资金”,增“固定资产”,并按林木种类和面积设明细帐户。

三、场与承包单位往来的核算。由于经济承包责任制实行的时间不长,承包组或户和承包者个人经济上还不富裕,一般均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为鼓励承包,场部可视承包户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营能力,结合场内生产周转资金的情况,适当贷给发展生产资金,以利于进行开拓性的生产。

四、生产成本核算与盈亏计算的问题。农场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后,场部还必须认真核算全场各业的

员在时间和精力上都照顾不过来,我认为划小核算单位后的会计核算还是实行“单轨制”为好。具体做法可以根据核算的需要,在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的基础上,增设:(1)厂拨固定资金;(2)厂拨流动资金;(3)厂拨专用基金;(4)内部银行存款;(5)内部银行借款;(6)内部专项存款;(7)内部销售;(8)内部利润;(9)内部解交利润等会计科目。这些增设的会计科目,是为了满足“划小”后内部核算的需要,都具有两重性质。在内部核算单位为资金来源类科目的,在厂部则为资金占用类科目,反之,则相反。其期末余额经厂部汇总核算

后,反映在总帐上应该平衡。此外,各车间、分厂可在满足原来成本核算的台帐、报表的基础上,以能满足内部核算要求为原则,适当增设内部往来、内部税金等帐簿。以及内部利润计算表、责任成本计算表、工资增长基金计算表等报表。这样,总厂财务处(科)就可以汇总各内部核算单位的科目余额表的总帐为一级总帐,其余各核算单位的总帐为二级总帐,再加上其它会计资料,统一编制和向外报送各种会计报表。

划小核算单位随着实践的发展,还有许多问题值得研讨。以上笔者略抒管见,意在抛砖引玉,求教大家。

总成本和产品的单位成本。各业承包单位应建立简单的经济核算,可实行“经济手册”分类序时登记,由生产队(管理区)兼职核算员逐月或按季度进行归集,报场部汇总,据以计算全场分业总成本和产品单位成本。在汇集各业承包单位的生产收入和生产费用时,承包单位的盈亏情况也相对地反映出来。

五、会计科目的修订和补充。在原会计科目的基础上应增设以下科目进行核算:在资金占用类科目增设“承包单位往来”、“场办企业基金”两个一级会计科目;在资金来源类科目增设“待实现承包收入”、“财政周转金借款”两个一级会计科目。

“承包单位往来”科目,用以核算场与承包单位各项往来经济业务。增方反映场垫付各承包单位材料费用、场作价转让的财产资金、应上交的计划承包利润以及其他旧欠等。在发生上述会计业务时,增记“承包单位往来”科目,减(增)记有关会计科目。减方发生额反映承包单位归还的各项借款、财产作价

款和承包利润;如果承包单位是上交计划产品的,亦应按场内计划价格计价,计算总产品价值。本科目按承包单位设明细帐户,年终增方余额反映农场的债权,减方余额反映农场的债务。“场办企业基金”科目,用以反映农场拨给所属企业(场办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等)的生产基金,一般采取有偿占用的原则,如实行存贷业务,收、付利息应在“非生产收入——利息收入”科目反映。“待实现承包收入”科目,用以反映承包单位在承包合同期内(林特业至少二年以上)当年应上交而未实现的承包收入。本科目设分户明细帐,增方反映场与承包单位往来的跨年度结算,本科目是“承包单位往来”的对应科目。“财政周转金借款”科目用以反映农场生产贮备资金与结算资金不足时由财政借给的周转金借款,借款时增记本科目,增记“银行存款”科目;偿还借款时减记本科目和“银行存款”科目,偿付利息和占用费则减记“非生产收入——利息收入”。

## 谈谈小型企业的会计与出纳人员的分工

胡达友

目前,在大多数小型企业里,财会工作一般只配有会计和出纳两个人,一人多岗。有些同志片面理解《会计法》关于“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的规定,特别是有的出纳人员,不分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的性质和种类,把会计凭证和帐簿一概视为禁区,认为是分外之事。只干点存取现金、报销费用的事务,连现金和银行往来日记帐也不登记,以致会计人员工作量增大。有的单位再三要求增配会计人员。笔者通过调查,发现很多小型企业完全可以通过会计与出纳人员的合理分工,来协调解决财会人员不足的问题。出纳人员除不得兼管《会计法》中提到的几项工作外,在划清经济责任,严格制约手续的前提下,是可以做记帐凭证、登记一些明细分类帐和做一些会计事

务工作的。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除汇总记帐凭证、登记总分类帐、编制会计报表外,其主要经济责任应是复核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核对总分类帐和保管会计档案,及时发现和处理已经出现或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具体分工设想如下:

会计人员:会计管理、复核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汇总记帐凭证、登记总分类帐和部分明细帐、编制会计报表、写财务分析报告、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整理装订会计凭证并归档。

出纳人员:资金结算、现金收付、登记现金和银行日记帐、做记帐凭证、盘点现金、核对银行日记帐、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登记部分明细分类帐、与有关人员清理核对在用财产和物资。